

证券代码：837831

证券简称：爱迪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李二娇、王力平共同投资设立珠海一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李二娇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王力平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具体以工商行政审核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634,869.1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44,772,839.9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人民币 117,317,434.59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人民币 72,386,419.98 元。公司本次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43%，占期末净资产额的 0.6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一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明珠南路 3047 号 E 栋二层 2174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

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日用家电零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5%	100
李二娇	货币	120	30%	120
王力平	货币	180	45%	18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李二娇、王力平共同投资设立珠海一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李二娇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王力平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具体以工商行政审核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